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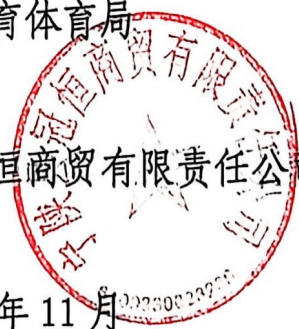
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
材料集中采购（新鲜蔬菜）
第二标段

配
送
合
同

甲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通过招投标程序，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新鲜蔬菜）第二标段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宁陕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和原辅材料集中采购(新鲜蔬菜)第一标段配送合同(项目编号：SCZJ2025-ZB-1911-001R)。

一、履约保证金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履行好本次食材采购配送合同约定，预防和杜绝食品安全责任事件发生，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宁陕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6770101040006342409001，开户行：宁陕农业银行），若乙方拒绝缴纳，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乙方需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所供食材内容及频次

（一）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食材质量和执行标准	单位	备注
1	大白菜、包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每批次需提供采购地蔬菜抽检证明
2	韭菜	新鲜，无泥、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3	小青菜、奶白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4	菠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5	土豆	新鲜，表面光滑，无发芽、无色变、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6	白萝卜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7	胡萝卜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8	大葱	新鲜，葱叶嫩绿，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9	芹菜	新鲜嫩绿，茎叶分明，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0	莲菜	新鲜，表面光滑，无发黑、霉点，破皮，藕孔无发黑和腐烂。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1	蒜苔	新鲜嫩绿，表面光滑，无发黑、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2	莴笋	新鲜嫩绿，茎叶分明，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3	茄子	新鲜，表皮光滑呈紫色，未长籽。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4	青椒、红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5	西红柿	新鲜，表面光滑，深红色，无破皮、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6	西葫芦	新鲜嫩绿，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7	冬瓜	新鲜，表面深绿光滑，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8	黄瓜	新鲜嫩绿，呈深绿色，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19	黄豆芽	新鲜，豆瓣和芽分明，无黄豆皮，未长须。无腐烂、添加剂等。	元/500克	
20	豆腐	新鲜，颜色呈乳白色，未发酸、霉变、起白沫等。	元/500克	



21	蘑菇、香菇、杏鲍菇	新鲜，无腐烂、变色、泡水等。	元/500克	每批次需提供采购地蔬菜抽检证明
22	西兰花	新鲜，外形呈花朵状，未发黄、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23	菜花	新鲜，外形呈花朵状，未发黄、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24	豆腐干	新鲜，颜色呈深褐色，呈小块，未变质、发霉等。	元/500克	
25	生姜	新鲜，颜色呈姜黄色，无泥、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26	大蒜	新鲜，圆形，无泥、腐烂、蒜瓣大，无腐烂、长芽。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克	
27	豆腐布	新鲜，正方形状，无腐烂、破碎、变质等。	元/500克	
28	洋葱	新鲜，圆形，表面光滑，颜色呈紫色，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克	
29	南瓜	新鲜、口感软糯、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克	
30	红薯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克	
31	山药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克	
32	玉米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克	
<p>1. 所有蔬菜必须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必须自检合格，剩余保质期 > 三分之二时长，每批次需提供所有品种蔬菜农残检测报告。</p> <p>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p>				

(二) 配送频次。本次配送 10 所学校。

序号	所在镇	学校	配送频次	配送人员	配送车辆（车牌号）	备注
1		江口中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2		江口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3	江口镇	高桥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4		新庄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5		江口镇中心幼儿园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6	广货街镇	丰富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7		沙沟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8		蒿沟教学点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9	金川镇	黄金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10		小川小学	每周 1—2 次	钟清山 储召祥	陕 D110C6	

根据宁陕县地理区域和交通出行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须按照学校的需求，合理安排配送时间，每周周日、周二或周三下午 14:00—18:00（节假日类推）将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配送到位，周日配送时间不得早于当天的 14:00，时间太早无人接收查验。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当面交至甲方学校工作人员手中，并进行复称入库。不得将食材寄存、放置在其他地方，由此对学校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配送时间乙方可与甲方学校进行协调，但不得由乙方自行指定。学校中途有需求时，乙方应四小时内配送到校。乙方要提前规划路线，保证食材按时送到校，保证供餐顺利进行。



(三) 价格认定。本次采购的新鲜蔬菜的折扣率为 83%，每月每种蔬菜结算单价 = 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乘以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83%）。结算资金 = 结算单价 * 实际配送量。

名称	单位	参考价格	备注
大白菜、包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韭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小青菜、奶白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菠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土豆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白萝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胡萝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大葱、蒜苗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芹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蓬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蒜苔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莴笋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茄子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青椒、红椒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西红柿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西葫芦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冬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黄瓜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黄豆芽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豆腐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蘑菇、香菇、杏鲍菇	元/500 克	参考市发改委的单价	
西兰花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菜花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豆腐干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生姜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大蒜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豆腐布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洋葱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南瓜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红薯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山药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玉米	元/500 克	采购方询价

安康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网址：<https://fgw.ankang.gov.cn/Node-6559.html>），每周公布一次蔬菜单价。

询价方法：食材询价每月进行一次，由学校轮流进行，月底前学校组织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代表（不少于 3 人）对食材进行一次询价，询价小组任意选取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和乡镇街道等地点，分别选择三个不同商家进行询问或者采购食材（若采购，询价资金由乙方报销，食材交给乙方处理），以询价的平均价作为此种食材的市场价格。市发改委公布的平均单价、询价食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乘以乙方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83%），得到采购食材的结算单价。食材结算单价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作为下月食材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以配送距离远、食材损耗大等原因要求甲方更改。乙方要严格执行食材统一价格配送要求，不得提高单价或者出现不同学校差异单价。

三、配送资格及要求

1. 乙方必须证照齐全，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在本地按要求设置库房，具备配送能力，配送人员资质齐全，责任心强，态度端正，高度负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必须有防雨、防潮、防尘、保鲜等装



置。

2. 乙方必须提供配送食材生产企业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蔬菜农残检测证明文件及其他食材所需的各类报告等资质以备学校存档。

3. 乙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乙方配送的食材接受学校的当面验收复称，一旦发现缺斤少两、假冒伪劣等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配送。乙方必须配合学校完成食材的现场查验和接收入库，部分学校因智慧监管程序，需按照操作要求配合完成报价、验收和入库。

4. 乙方按甲方学校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蔬菜类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无变质、腐烂、破损、发黄、虫害、缺水等。所有配送到校的食材若因质量问题（腐烂、霉变、发黄、破损等）学校拒收或者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配合完成。

5. 乙方设置的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仓库必须是独立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6. 乙方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原材料应离地、离墙并与



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7.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乙方要遵守甲方各学校管理制度,进出车辆和人员服从管理,不得强行进入。

8.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人员的健康证,本次配送食材的清单、农残抽检证明和学校要求的其他资料,否则予以拒收。

9.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四、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属专账管理,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每次送货到校时附配送清单(清单信息必须填写完整、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每月与学校核对配送数量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用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若资金暂未到校,结账顺延。乙方每月配送完成后要据实、按时将发票开具到位,不得拖欠,发票开具企业应与合同签订企业(公章)、实际收款企业一致,不得自行更换,不得由个人和法人名下的其他关联公司代开发票或代收资金。乙方不得同意或者要求学校进行现金或者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给个人。

五、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丢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乙方食材供应资格。

2. 乙方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由于食材质量、配送效率等方面原因造成甲方供餐或其他方面的影响损失，必须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至他人，包含同一法人'名下的其他公司或者成交企业分公司。

5.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完合同后，应稳定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向甲方备案；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对本标段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批发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若反馈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到位，以确保食品安全。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八、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在配送时填写的配送清单企业名称、公章、开具发票的销售方企业名称、收款企业与签订合同的企业一致，否则学校不予接受食材、支付货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服务期为1年，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甲方（盖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

电话：0915-6822691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石艳

电话：18209207514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